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完成登記停車位

管理人欣然宣佈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完成以相關買方實體名義登記停車位。越秀房產基金已通過買方實體成為停車位的唯一擁有人。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收購事項公佈」)、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關於越秀房產基金收購停車位的關連方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登記停車位

管理人欣然宣佈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完成以相關買方實體名義登記停車位。越秀房產基金已通過買方實體成為停車位的唯一擁有人。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梁丹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